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2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力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稱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君怡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